

名見佛、彼光覺悟命終者、念佛三昧必見佛、命終之後生佛前。見彼命終勸念佛、又示尊像令瞻敬、又復勸令歸依佛、因是得成明淨光。』
資持釋云『二示經像中、初示經像。次引華嚴為證。』
已上皆見事
鈔記卷四十

上來瞻視病人中第四章說法歛念竟

上來別行篇中第四門瞻視病人竟

第五門 離諸非法

離諸非法中分為五章



第一章 別請僧眾

▲事鈔云『五分。僧次請者。凡夫、聖人、坐禪、誦經、勸佐眾事、並為解脫出家者、得入僧次。唯除惡戒人。若言次第上座者是僧次攝、又不知齊幾為上座。佛言、上無人者皆名上座。以法取人、或言禪師等、是別請。若言禪師十人、便除法師律師、甄簡異故、不名僧次。十誦善生中、以羅漢法請人、不稱名字、猶名別請、為佛所訶。』
資持釋云『初簡能受人。文列五種、並堪預數、不可揀擇。若下二示僧次法、又二初正示、以

下顯非以法取者雖不定名、簡其所學即非僧次。此謂雖通而別、非平等故。十誦下三引文證。彼云有人請佛五百羅漢。佛言不名請僧福田。若能於僧中請一似像極惡比丘。猶得無量果報。與下增一意同。」見事

鈔記卷

二十三

▲事鈔云「梵網云、別請物者即盜四方僧物。仁王經、亦呵責別請過。既僧次福大有憑請者、應說僧次功能開悟俗心勿令別請」資持釋云「初引文示仁王亦呵責者彼云、諸惡比丘受別請者、是外道

法、都非我教等。

既下二令勸讚僧次」

見事鈔記卷三十八

▲事鈔云「增一云、師子長者別請五百羅漢。佛言、不如僧次一人。福不可量。因說如飲大海、則飲眾流。師子言、自今已後、當不別請。佛言、我亦不令別施。以無有福。師子便平等施、亦不言此持戒犯戒。佛讚善哉。平等之施、獲福無量。平等施者、施中第一。賢愚經、以鬻施佛、佛讓與僧、義意同此。正使將來法垂滅盡。比丘畜妻挾子、四人已上名字。眾僧漫請供養、應當敬視如舍利弗等。」資持釋云「前引增一、彼云、佛在羅閱城、長者請舍利弗目連等五百人。佛訶如鈔、飲大海者、由心通僧寶、無所簡擇、雖得一人、則為供養十方。凡聖故。賢愚中、姨母自紡績作一端金色氎上佛。佛言、可以施僧、得福無量。挾抱也。名字僧、無實德者。」

▲資持云「問、前引五分除惡戒者、此何相違。答、疏云、五分簡人精也。賢愚取人粗也。破戒受施、且取外生物。信令於僧海、自感施福。非謂行缺能消信施。」疏中意也私謂五分除惡戒等、並謂極誠內眾、使自策勤增

一賢愚十誦善生、皆據導俗、恐忽慢僧徒、自招枉墜。是知受須戒淨、不淨則自陷無疑。施必普周、不周則所

施無福用斯往判、諒無所違』已上皆見事鈔
記卷二十三

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一章別請僧眾竟

第二章 受僧食物

此章諸文、多誠道眾不得妄與、而俗眾亦可因是了知於僧食物、不得妄索妄受也。

受僧食物中分為三節



第一節 明用與

▲事鈔云『佛法中無貴賤親疏。唯以有法平等、應同護之。人來乞索、一無與法。若隨情輒與、即壞法也。』
資持釋云『初勸依法。一無與者謂不非用也。心能依法、如下則聽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俗人本非應齋食者。然須借問。能齋與食。不能齋者、示語因果、使信罪福、知非為吝、懷歡而退。此中非生人好處、非生人惡處。不得一向瞋人、一向任人不齋者而食。必須去情存道、善知處量也。是以謹守佛教、慎護僧法、是第一慈悲人。現在未來一切眾生

離苦得樂故。』資持釋云『二示損益。二初守教之益中、初明善用。註云非生好者以任情故、非生惡者以依法故。是下結益。』

上云齋者、如宗體篇八戒中委明。白衣能受齋者得食、出五分律。